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11 年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同仁教學及工作情緒，促進團隊精神。

參、實施原則：

一、參加人員：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學校得准臨時人員參加並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

二、活動方式：以聯誼、休閒等方式由本校現職員工自行組隊辦理。

三、活動地點：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為範圍。

四、舉辦時間：(1)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

(2)在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下，限以休假、補休、事假方式，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即不得以公假登記)。

五、辦理方式：自行組隊申請方式如下：

(1)參加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含實缺長期代理教師)。

(2)办理流程：應由申請同仁自行推舉領隊 1 人，負責管理、活動、事務(庶)務及安全維護之責，且於活動前 7 天(不含假日)，填妥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含眷屬)名單，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成行。

(3)人數限制：每梯次參加員工至少 6 人以上(含 6 人)。

(4)預算經費：1. 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1000 元、長期代理教師按當年度服務月數比例核給文康活動費(例：編制員工 6 人，活動經費 $6 \times 1000 = 6000$ 元)。

2. 臨時人員、合理員額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廚工、特教助理、司機等人員於參加各該次文康活動經費項下統籌辦理。(例：編制員工 6 人、代課教師 2 人，參加總人數 8 人，活動經費 6000 元，統籌辦理)

3. 退休人員與眷屬須全額自費。

(5)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 7 天內(不含假日)，請檢具交通、膳食、雜支、保險等原始憑證及主要行程活動照片 2 張(含團體照至少 1 張)辦理補助核銷。

(6)辦理期限：請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活動。

六、經費負擔：應本摶節開支原則，在本校年度文康活動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活動經費不足之數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

七、安全措施：(1)應向政府登記有案及信譽良好之保險公司辦理平安保險。

(2)如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承租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車輛，並簽訂安全契約，出發前並請進行車輛查驗，以確保安全。

八、注意事項：凡登記參加前項所列之活動，因故未參加者，不得申請補助或退費。

肆、本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